

30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有关规约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协调员就《规约》关于调查和起诉的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
提出的讨论文件

1. 在 PCNICC/2000/L. 5/Rev. 1/Add. 1 号文件所载程序和证据规则第五编, 删除下列脚注: 36、43、45-47、49、51-54、56、62-64、67-69、72、74、75、82 和 84。
2. 其余脚注予以相应重新编号。